



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 程	備 註
8/3(一)	1800-1820	報 到 及 開 訓	一、報到時請繳交： 1. 身分證影本二份 (正反分開請裁開) 2. 一寸相片 4 張 3. 訓練費：5000 元 (包含電腦結訓測驗費) 4. 證照費 160 元 (成績合格後繳交) 二、課期間、依規定全程辦理簽到、點名，凡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缺席，缺度 3 小時以上均須於下梯次重新上課後，方可參加測驗，電腦測驗成績合格者，予核發結業證書。 三、不得頂替他人簽到，如被發現予以退訓。不克前來應事先請假，若主管機關查課視同缺課，缺課數超過 5 小時予以退訓。 以上規定為主管機關訂定請務必遵守！
	1820-2120	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
8/4(二)	1820-2120	缺氧症預防規則	
8/5(三)	1820-2120	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	
8/6(四)	1820-2120	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	
8/7(五)	1820-2120	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	
8/10(一)	1820-2120	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
9/11(五)	0900-1200 1330-1730	領取准考證 (可由朋友或親人代領) (中午 1200-1330 休息 1.5hr)	
9/23(三)	依個人准考證時間	電腦測驗(選擇 <u>單選題</u> 80 題，60 分及格)	

※電話、傳真、線上報名參訓，報名成功者，將由承辦人會回覆”報名序號”，若無序號者，請勿自行前來上課(因現況報名須將資料上傳至職安署內部資訊系統，若無報名序號者無法參訓)※

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地 址：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23 號

連絡電話：03-9605669 龔小姐

傳真電話：03-9605359

E-MAIL：levtc9605669@gmail.com

線上報名：www.levtc.com



★如需報名請先回傳報名表，(請詢問是否報名成功)★

參訓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畢業學校名稱(務必填寫)	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 (要連絡的到)
			學校：		
公司名稱				電話(含分機)	
通訊地址				傳 真	
E-mail				聯 絡 人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44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」及「缺氧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、第24條。

部長 林美珠